

# 刘邦

# 全传

从逐鹿英雄到大汉帝国的缔造者



王惠敏  
编著

**读刘邦，就是读他白手起家称王称帝的谋略**

他身上有着市井流氓的痞气，也有着开国皇帝的霸气，他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草根皇帝，却成就了延续四百年的大汉基业，他文武谋略不及当世英雄，却将天下贤才良将纳于麾下，任其所用……



# 刘邦

王惠敏，经管励志类畅销书作者。初进京，以销售为业，历练数载，升任品牌家具连锁店店长。后转行，笔耕为生，以营销、励志类图书为专。有《成功销售要读三十六计》、《成功销售要读鬼谷子》、《稻盛和夫全传》、《赵匡胤全传》等面市。



# 刘邦全传

——从逐鹿英雄到大汉帝国的缔造者

王惠敏 编著



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

<http://www.hustp.com>

中国·武汉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刘邦全传 / 王惠敏 编著. — 武汉：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，2012.3

ISBN 978-7-5609-7580-1

I. 刘… II. 王… III. 汉高祖—传记—通俗读物 IV. K827=3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1）第255492号

刘邦全传——从逐鹿英雄到大汉帝国的缔造者

王惠敏 编著

策划编辑：亢博剑

责任编辑：江瑞芹

封面设计：三五零二艺术设计

责任校对：张娟娟

责任监印：熊庆玉

出版发行：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（中国·武汉）

武昌喻家山 邮政编码：430074 电话：027-87557437 010-84533149

印 刷：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20mm×1070mm 1/16

印 张：14.5

字 数：210千字

版 次：2012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定 价：29.80元



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

全国免费服务热线：400-6679-118 竭诚为您服务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 前言

刘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草根皇帝，也是一位备受后人争议的帝王。在秦末农民大起义的烽火岁月里，他斩蛇起事，冲出芒碭，义无反顾地投入了群雄逐鹿的历史洪流中。四年鏖战，五载争锋，终于推翻了暴秦，打败了项羽，成为大汉皇朝的开国皇帝。他创立的大汉帝国，先后延续了四百余年，形成了中国封建王朝的第一个高峰。在此期间形成的以汉民族为核心的中华民族，对中国乃至世界历史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。他能成就千秋基业，无论在当时还是在现在，都让许多人大惑不解。这样一个在无数史学家及后人眼中只会巧言、欺诈之术，似乎没有真才实学的人物，又是凭什么打败了威震古今的西楚霸王项羽，成为千古一帝的呢？

那是一个让人着迷的时代，那是一个充满豪杰与典故的时代。始皇帝、李斯、赵高、章邯、刘邦、张良、萧何、曹参、樊哙、项羽、英布、韩信、吕雉；约法三章、鸿门宴、胯下之辱、明修栈道、暗度陈仓、四面楚歌、十面埋伏、萧规曹随、与民休息、楚河汉界……这个时代的人物均是大家耳熟能详的枭雄豪杰，那一个又一个知名典故可谓均出自这短短的几十年。而这个时代所有的兴衰成败都与一个人紧紧地联在一起，他就是刘邦。

刘邦是一位开天辟地的开拓者。以前的君王都不是出身于平民阶层，他们都是承袭着高贵的血统而登上权力的巅峰的。刘邦突破了这个历史的规律。陈胜的那句“王侯将相宁有种乎？”在刘邦这里得到了响亮的否定回答。

他以自己的成功向世人证明了布衣也可做天子，平民也可以打天下的道理。中国历史上，刘邦堪称最惜贤才、最善用人，也是最能够大胆放手让臣下施展才华的君王之一。阮籍曾在路过乌江边时由衷地发出一句感慨：“估计当世也没什么英雄了，竟然让刘邦这



小子得了天下！”阮籍的看法代表了绝大多数后人对刘邦的误解。许多人将他与投机者、得势小人联系在一起，却看不到刘邦的诸多伟大之处。单凭刘邦能够将无数能人握于股掌之中的本事，他就足以称得上一位杰出的帝王。

在评说自己成功原因的时候，刘邦曾作出过非常中肯的总结：“运筹帷幄，决胜千里，我不如张良；镇守国家，安抚百姓，供给军械，畅通粮道，我不如萧何；统帅千军，战必胜、攻必克，我不如韩信。但能任用这三位人中英杰，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，是我之所以得到天下的原因。而项羽连一个范增都用不好，正是他所以失败的原因！”

千秋功过，自有后人评说。然而，对于刘邦的评价，在很多时候，都是不太公允的。刘邦正是在这种不公允的评价中，被后人褒贬了两千多年。

本书希望能够竭尽所能的还你一个真实的、有血有肉的刘邦。通过对刘邦那些事儿的真实叙述，让你自己去评价他的功过。在文中第三篇，站在全新的角度，从由弱转强的韬略、让机遇围绕在身边的谋略、用兵之韬、用人之策四个方面，给你一个从没想象过的新刘邦，让你知道刘邦的成功并非侥幸。也正是刘邦的这些高明之处，使其在即位后，采取了一系列巩固统治的措施。他废除了秦朝残酷的刑罚，用清静无为代替秦朝残酷的法治及严厉治国的思想，减轻了百姓的赋税，恢复生产，与民休息。为了巩固皇权，消灭异姓王，分封同姓王。就是在其死后，也因为自己睿智的识人眼光，将王朝托付给正确的人，一次次挽救了大汉江山。他的这些措施为随后汉朝的繁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刘邦身后留下的是一个绵延数百年的统一的中国，以及一个具有相同文化和共同心理的民族——汉族。可见，他对中国产生了多么深远的影响。

本书力求集趣味性、准确性、生动性、启发性于一体，以翔实的史实材料、精炼的语言表达，将更加生动、更加鲜活、更加真实的刘邦再现于读者面前，给这个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位布衣皇帝一个客观的评价。

# 目 录

## 第一篇 从浪荡少年到一方霸主

### 第一章 出身低微，志存高远

气质出众，沛县落落美男  
浪荡个性，英雄也曾好酒及色  
豪放不羁，广结四方朋友  
拒绝腐儒，实用为纲揽人才  
见贤思齐，无比敬佩信陵君

### 第二章 才能优异，崭露头角

做亭长之机，结识四方豪杰  
巧遇贵人，喜获可怜娇娘  
咸阳街头，围观天子车驾  
刑徒逃亡，亭长被迫起义  
落魄刘邦，藏身芒砀山间

### 第三章 小试牛刀，初成气候

斩杀县令，自立为沛公  
诸侯反秦，刘邦积极响应  
义结张良，刘邦如虎添翼  
反秦起义，项氏勇作先锋

义立楚王，项梁轻敌战死  
根基初奠，显露超人胆识

## 第二篇 审势察情、运筹帷幄开创大汉基业

### 第一章 欲取天下 先得关中

受怀王命，扶义西征  
兵不血刃，智取关中  
约法三章，尽取民心  
项羽破关 刘邦示弱  
鸿门赴宴 生死攸关  
接受分封，以退为进

### 第二章 三杰辅佐，汉楚相争

明修栈道，暗度陈仓  
低估霸王，彭城惨败  
扎根荥阳，雄风再起  
郦食其分封，陈平反间计  
刘邦再遇险，荥阳突围  
韩信伐齐，被封齐王  
斗智而非斗力，消耗楚军  
中分鸿沟，待机而动

### 第三章 垓下决战，称帝天下

垓下围楚，乌江悲歌  
刘邦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  
论功行赏，分封将相





## 第四章 抚定四方，巩固皇权

迁都长安，大汉开国  
征伐匈奴，遇“白登之围”  
与民休息，发展生产  
诛杀功臣，巩固皇权  
白马之盟，险废太子  
衣锦还乡，高祖病逝

## 第五章 大汉风云再起

惠帝登基，吕后执政  
政令延续，萧规曹随  
计诛诸吕，收回刘氏政权

## 第三篇 时势造英雄——刘邦的谋事成功之道

### 第一章 由弱转强——刘邦蓄势之韬

临危不乱，早作准备  
巧借不和，率兵西进  
智取关中，弃直走曲  
决断高手，乘敌之危施以重拳

### 第二章 让机遇围绕在身边的谋略

抓住民心，抓住机遇  
人尽其才，从谏如流  
约法三章，取信于民  
审时度势，曲张有度  
擅于示弱，麻痹对手

### 第三章 史上最被低估的马上皇帝 刘邦用兵之韬

出其不意，诡道制胜  
乱中取胜，以弱克强  
软硬兼施，双管齐下  
脱字诀，避险于重围之内  
调字诀，玩敌于股掌之间  
釜底抽薪，破魏灭赵  
奇诡当道，用兵如神



刘邦全传——从逐鹿英雄到大汉帝国的缔造者  
Yu Bang Guan Zhuan

### 第四章 天下豪杰为己所用 刘邦用人之策

儒生说敌，英布倒戈  
御人有术，抓牢韩信  
用人不疑，交权放手  
待人以宽，容人之失  
赏罚有道，用人以专  
举贤任能，不问出身

### 附录

- 一、刘邦年表
- 二、刘邦相关典故

# 第一篇

从浪荡少年到一方霸主

# 第一章 出身低微，志存高远

## 气质出众，沛县落落美男

沛县约在今天江苏省北部的丰县一带，是在秦朝时建立的县制。汉朝以后，泗水改称为沛郡，原先的沛县县城则称为小沛，是徐州非常重要的粮食储存中心。

沛有水源充沛之意。由于位于长江流域，这里气候温暖湿润，物产丰富。沛原本是一个小村落，后来到这里定居的人多了，逐渐发展成了一个小城镇，但是比起发达地区，沛这个地方仍然荒凉落后。虽然不起眼，但是这个地方的地理位置很特殊，处于南北交界的地方，它曾分属过不同的诸侯国。后来楚国的实力日益强大，势力不断扩展，最终占领了长江以北的广大地区，包括沛地。

在沛地居住的人民自然淳朴，他们一直保持着自己的生活方式，没有被楚人同化，他们也很少触及政治，生活得无忧无虑。

丰邑是沛县的一个乡邑，这里有个叫中阳的村子，住着一户极为普通的人家，刘家。这家的男主人刘公是个以种田为生的庄稼汉，为人憨厚朴实。他有两个儿子，一个叫刘伯，一个叫刘仲。刘公和妻子都十分勤劳，所以家境还算富裕，一家四口的日子虽然平淡，但却幸福美满。



公元前256年（或公元前247年）的一天，又一个男婴在这个普通的农民之家呱呱坠地了，他就是日后汉朝的开国皇帝——刘邦。

关于刘邦的出生有个极富神奇色彩的传说，说是某天刘邦的母亲在大堤上一棵柳树下休息，不知不觉就睡着了。她在半睡半醒之间，突然看到一个金甲神人向自己走来，顿时下起了瓢泼大雨，天空中雷电交加。来找妻子的刘公看到有一条赤色蛟龙在妻子身上腾跃。从这天起刘氏就有了身孕，十个月后，生下了刘邦。

这当然是传说，不足为信。这个故事虽然很离奇，但却在司马迁的《史记》里有记载。《史记》中有这样一段介绍：

“高祖，沛丰邑中阳里人，姓刘氏，字季。父曰太公，母曰刘媪，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，梦与神遇，是时雷电晦冥，太公往视，则见蛟龙于其上，已而有身，遂产高祖。”

这一说法显然是后来附会的，它与其他有关帝王出生的神异传说一样，都是为了说明帝王的与众不同。龙历来都是权利的象征，历代帝王没有一位不把自己与龙上扯上关系，以突显他们的尊贵地位。这一说法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刘邦的卑微出身，同时也渲染了皇权神授的色彩。在那个时代的人们看来，这也许是对刘邦成功的最好解释。

对于刘邦的出生日期，也有两种不同的说法，一种是说刘邦生于公元前256年，另一种是公元前247年。其实，没准刘邦自己都搞不清自己的出生年月。在古代，不知道自己的生日对一般百姓来说是不足为奇，他们甚至连正式的名字都没有。根据《史记》的记载，刘邦的父亲（就是前面提到的刘公）为“太公”，母亲刘氏为“刘媪”。对于刘邦字“季”也存在一些争议。古代时，按照兄弟间的排行顺序，可称为伯、仲、叔、季。按照这个来说，刘邦在家中应排行老四才对，但是他只有两个哥哥，最合理的解释是在他和两个哥哥之间，应该还有一个出生不久就夭折的兄弟事实的真相。恐很难深究了，此处仅略作揣测而已。刘邦称帝后将“季”改为“邦”，“邦”是国家的意思，这和自己的身份地位比较相配。

在刘邦出生这天，同村有户姓卢的人家也生了个男孩，这男



孩便是日后同刘邦一同打天下的卢绾。刘家和卢家平日里就走得很近，又在同一天添了男丁，两个孩子“百日”的时候，两家大摆筵席，以示庆贺。刘邦和卢绾从小一起长大，后来又在一先生门下学习，彼此结下了深厚的友谊。刘邦有领袖风范，处处争强好胜，而卢绾性情温和，忠厚老实。他们早年的友情，为日后共同打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卢绾在战场上虽然没有立过什么大功，战绩平平，但是刘邦还是封他为长安侯，后来又晋封为燕王，这不得不说是友谊起的作用。

作为史上第一个布衣皇帝，对于他的成功，人们有无穷无尽的揣测，研究完他的离奇身世，还得再研究研究他的面相。

相面源于《周易》，有着悠久的历史，从一个人的外貌长相可以看出他的穷通祸福和近期的运势。这样看来，有所作为的人一定外貌不俗。那么，刘邦的面相如何呢？

刘邦不仅长相英俊，而且身上有不少奇异之处。

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中，有如下记载：

“高祖为人，隆准而龙颜，美须髯，左股有七十二黑子。”

隆准的意思是鼻子高挺，两颊端正，的确是标准的美男子长相。

那么龙颜又是怎么回事呢？文颖在《史记集解》上诠释道：

“高祖感龙而生，故其颜貌似龙，长颈而高鼻。”

也就是说，刘邦除了鼻子高外，脖子也长。脖子长的人大多数长得较高。而楚人的身材大多属于中低程度，高的人不多，所以会显得鹤立鸡群。但刘邦究竟有多高，正史上并无正式记载。《河诚图》上记载：

“帝刘季口角戴胜、斗胸、龟背、龙股，长七尺七寸。”

古尺的七尺七寸，约在176厘米到180厘米间，对古代的南方人而言，算是很高了。

斗胸是胸部挺直，龟背指背脊硬朗，龙股则表示手脚长而有力，几个因素加起来，的确是精神抖擞、意气风发的样子。

胡须更是美男子相貌的重点。古代男子大多留有胡须，胡须长



得长又好看的，通常有“美髯公”之称。光是这一点，便可让人肃然起敬，可见胡须对古代男子的重要性。刘邦的美须髯，不但可使他显得更高贵，而且看上去比较成熟，容易使人产生信赖感。

最具特色的是刘邦的左腿上长着七十二颗黑子，黑子就是黑痣。刘邦长有这些黑痣的确有可能，但是究竟是多少颗，就无从查证了，这些黑痣有可能是一堆胎记，加上几个黑痣。这七十二颗黑痣的事儿究竟是在刘邦小时候就传开了，还是在称帝后传开了的就不得而知了。

虽然刘邦的出生和身体的某些特征颇具神话色彩，《史记》中也有记载，但是我们很清楚那只是后人的猜测而已。对于他的出生来说，根本找不到合理的事实依据；身体的异相虽然可能存在，也不免有些夸大其词。刘邦从一介布衣变为汉朝的开国皇帝，绝对不是“神授”，而是通过自己努力打拼才赢得了天下。你可以觉得刘邦是幸运的，他的“幸运”也许是生在了乱世，那个时代造就了他这样的英雄。但是，反秦起义中那么多人，为什么最终只有他成功地统一了天下呢？他身上必定具备成为帝王的素质，这不是单单一个“皇权神授”能说得清的。“皇权神授”放在世袭皇帝身上还贴切点儿，因为比较幸运的出生在了帝王之家，而放在刘邦这个开国皇帝身上，不免抹煞了他自身顽强拼搏的因素。我们要相信天上是不会掉馅饼的，即使成功也需要点儿运气，但是运气绝不是成功的决定性因素，一切还是取决于自身的努力。

## 浪荡个性，英雄也曾好酒及色

据《史记》中记载：

“(高祖)仁而爱人，喜施，意豁如也。常有大度，不事家人生产作业。及壮，试为吏，为泗水亭长，廷中吏无所不狎侮。好酒及色。”

由于沛县这个地方水源充沛，土地肥沃，百姓们的收成不错，不用为吃饭发愁，所以沛县这个地方游手好闲的人就比其他地方多



一些。刘邦就是这么个人，从小好吃懒做。刘家兄弟四人，老大刘伯，年纪轻轻就去世了；老二刘仲，为人老实忠厚，一直跟随父亲在田间劳动；老四刘交，与刘邦同父异母，聪明伶俐，爱好读书，与刘邦关系非常好。只有刘邦，既不爱读书，也不爱劳动。他不想干庄稼活，刘太公就把他送去读书，可是半途而废。刘邦天天游手好闲、不务正业、浪荡成性，这可把刘太公气坏了，天天责骂他“不成器”，“不如老四有出息”。刘邦也不为父亲的责骂所动，仍旧我行我素，刘太公一气之下，将刘邦赶出了家门。

刘邦的大嫂在丈夫死后就从刘家搬了出来，带着孩子单过。刘邦被父亲扫地出门后找不到饭辙，就到嫂子家蹭饭。按说吃人家的嘴短，多少应该出点儿力，干点儿活才对，可是刘邦倒好，不但不帮嫂子干活，还经常带着他的狐朋狗友到这里吃喝玩乐。他嫂子带着个孩子，生活也不富裕，自然对刘邦很不满。一天，刘邦的嫂子和侄子正准备吃饭，看见刘邦又带着一群人朝家里走来，就赶紧把饭菜藏到厨房里，还故意又敲锅又敲盆，动静很大，向刘邦暗示家里已经没饭了。刘邦到厨房溜了一圈，看到嫂子藏的饭菜，心里全明白了。这件事使刘邦心里特别不是滋味，一直耿耿于怀，以至于他当了皇帝后，封了所有的侄儿，唯独对他大哥的孩子不闻不问，后来在刘太公的一再请求下才封了这位侄子一个最小的侯。

公元前224年，大将军王翦奉秦王嬴政之命，攻破了楚国，并在沛地建立了泗水郡。当时，还在与“乡”同级的交通要道上设立了“亭”这一级行政机关。经人推荐，刘邦当上了泗水亭（今江苏沛县东部）的亭长。

刘邦做了亭长后，对自己的装扮十分在意，他亲自设计了一款竹皮帽子，打听到了手工编织技术最好的地方——薛县，并派自己的部下拿着图纸，到薛县找人编织。刘邦对自己设计的帽子非常满意，还特意起了个名，叫“刘氏冠”。他做了皇帝以后下诏规定只有具备一定身份的人才能戴“刘氏冠”。史书里也有记载：

“以竹皮为冠，令求盗之薛治之”。





刘邦这个人虽然好吃懒做，但是，就像《史记》里说的那样，他仁厚爱人，喜欢施舍，心胸豁达。而且他喜欢喝酒，好女色。范增曾评价刘邦说“贪与财货，好美姬”。

那个年代，男子汉大丈夫大多血气方刚，极重哥们义气。好色贪杯对于男人来说也不足为奇。刘邦做的这个亭长本来就没有什么可忙的，就是接待一下过往官员的食宿、传递一下公文、维持一下社会秩序。百无聊赖的刘邦总是喜欢找个酒馆喝上几杯，要么与同事一起，要么与狐朋狗友们一起。根据史书记载，他经常去的酒馆有两家，为王媪与武负二人所开。来这两家酒馆喝酒的顾客，几乎都是泗水附近有头有脸的人，所以吃完喝完记账不给现钱也是常有的事。

刘邦在这两家酒馆喝酒一向都是记账的。刘邦在当地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，他每率众多朋友前来喝酒，两家酒馆的生意格外红火。刘邦肯带官员、朋友们到小店里来喝酒，两位老板娘自然是求之不得，不敢怠慢，也不敢提还账的事。刘邦一向喜爱交朋友，人缘也很不错，大家都爱跟他攀关系，他往酒馆里一坐，就像一个活招牌，客人们往往是不请自到。这样一来，两家酒馆的生意能不好吗？

两位老板娘也是不简单的女子，她们心里明白像刘邦这样的老主顾，可是八抬大轿都请不来的财神爷，巴结他还来不及呢，又怎么能跟他算酒钱呢！到了年底，刘邦的欠账自然被两位老板娘一笔勾销了。

在秦代时，亭长这个职位的政治地位很低，刘邦平日的的生活开销并不是靠国家按时发放的俸禄，而是依靠政府分给他的土地上的税赋和享有土地上的作物，这点儿微薄的收入毫无疑问根本不够刘邦的开销。他生性仁义，从不搜刮百姓的财物，又喜好施舍他人，根本没有闲钱供自己吃喝玩乐，所以刘邦才经常赊账喝酒。不过，刘邦给两家酒馆带来的利益，远远大于他所欠的酒菜钱，两位老板娘自然也是心知肚明。

尽管史书上记载了发生在刘邦身上的种种异象，但是从刘邦身